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涂詠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凱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昇誼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79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